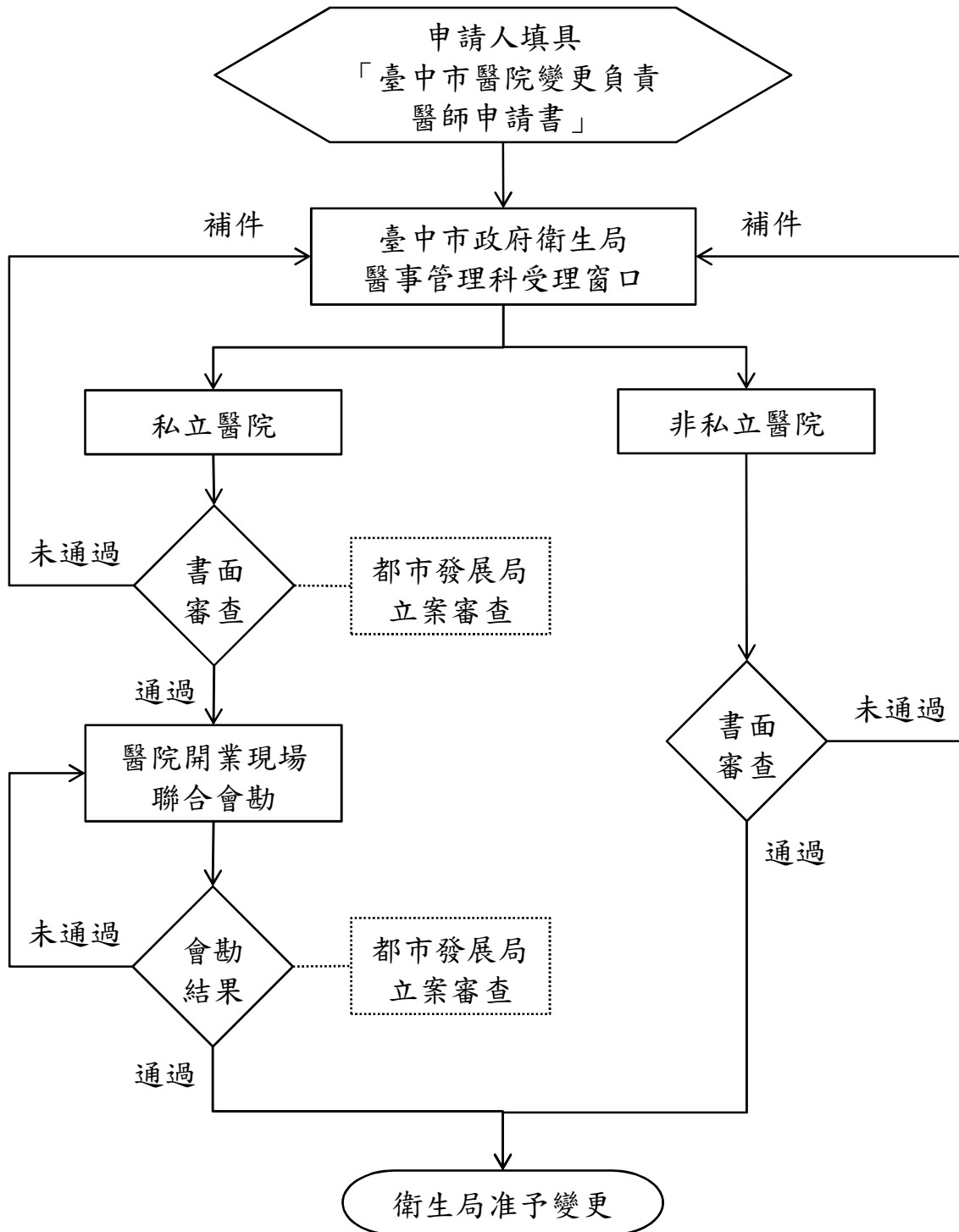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醫院申請變更負責醫師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申請機構如為非私立醫院，請檢附新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、2吋相片1張及原開業執照正本。
2. 申請機構如為**私立醫院**，視同新設醫療機構，將依醫院開業程序辦理。請檢附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申請文件檢核表」所列各項資料，辦理機構代碼變更事宜。